

## 保 證 書

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，請妥善保管保證書，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-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如發生故障，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；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、改裝等人為損壞，恕不免費服務。
-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，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，本公司酌收維修零件成本費。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，則酌收檢測費。
- 產品送修需自行負擔運費。
- 配件屬耗材，如充電線、刷頭、噴頭、刀片、濾心、清潔刷、收納袋等，不屬於保固範圍，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。
- 電池屬耗材，保固6個月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燈管屬耗材，保固3個月，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，則不提供維修服務。
- 本保證書，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，始可生效。

也可依據購買憑證（發票、收據等）正本或影本，或產品主機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。

姓名			
地址			
購買日期		電話	
經銷商			

(蓋章有效)

###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服務電話

總公司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/03-5396966  
台北課/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 電話/02-29040088  
新竹課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 電話/03-5152309  
台中課/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 電話/04-22119966  
台南課/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 電話/06-2038170  
高雄課/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 電話/07-5547258

消費者服務專線 03-5396627

### 注意事項與警語

- 在使用本產品前先詳閱此說明書。
- 充電前請先確認電壓與本產品電壓一致。
- 電池為消耗品，長期不使用本產品時，請每隔2-3個月充電一次。
- 本產品不防水請勿在潮濕、高溫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勿浸水或淋雨。
- 運動中請勿將手指或尖物伸入風扇中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- 為保證電池使用壽命，使用過程中，當風扇停止運轉時，請勿多次反覆啟動以免損壞電池，請停止使用並請及時充電。
- 產品USB充電或外接充電設備時，充電時間不可以超過8小時。
- 電池有自放電的特性，長時間不使用也會微量的消耗電力，且電池為消耗品，會因使用方式或電池耗損而影響使用時間，風扇的運轉時間為參考數值。
- 產品內含電池，電池壽命結束時應該以正確的回收方式處理。
-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/感知/心智能力/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(包括孩童)使用，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。
- 孩童應受監護，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。
- 本產品如有任何損壞，請與本公司客服聯絡，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修，請勿自行拆解本機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本產品僅家庭使用。
- 本產品禁止邊充電邊使用。
- 僅提供標示於電器之超低安全電壓。

#### 正確電池回收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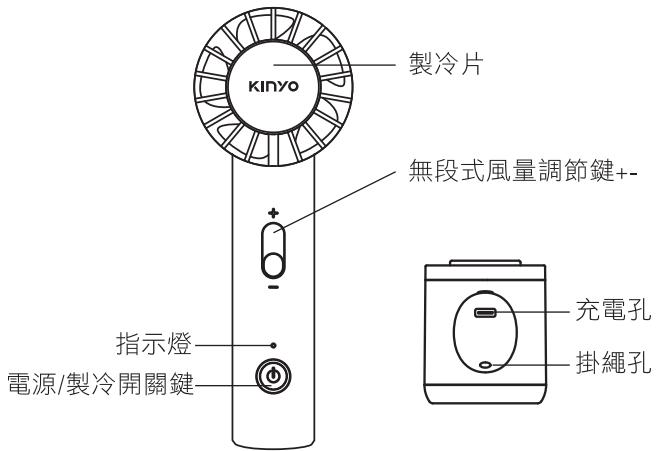
一在電器報廢前應取出電池  
一應安全地丟棄電池。  
一取出電池前電器應切斷電源

#### 緊急處理方法

- 充電時無法充電，如LED指示燈未正常顯示燈號，請拔除電源線，並停止充電。
- 使用當中若有發生冒煙或起火燃燒現象時，請拔除電源線、關閉電源。
- 如有上述情形請盡速與本公司客服聯繫。

# KINYO

## 充電風扇



### 規 格

品名：充電風扇	額定電壓：DC5V=
型號：UFS-3360	額定電流：2A
認證型號：UF-3159	電池規格：內建18650鋰電池2000mAh

### 使用說明書

為了讓您在使用產品上更順利，請詳讀使用明書，以免發生使用不當狀況

### 使用方式

- 首次使用前請先將本產品充滿電。
- 請勿使用超過5V=2A 以上規格的電源供應器或行動電源進行充電，充飽電約3小時，充飽電約可使用1~6小時。  
**充電指示燈：**充電時白燈閃爍，充飽電時白燈恆亮，低電量時白燈快慢後關機。
- 對本產品進行充電時，充電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，以免電池損壞，且不可邊充電邊使用。
- 使用C對C電源線無法充電。
- 長按 $\textcircled{O}$ 電源開關鍵開機，預設最低風速，再長按 $\textcircled{O}$ 電源開關鍵關機。
- 開機模式下短按 $\textcircled{O}$ 電源開關鍵開啟製冷，再短按 $\textcircled{O}$ 電源開關鍵關閉製冷  
※製冷片溫度會因使用的環境溫度有所差異
- 風扇模式工作指示燈白燈恆亮，製冷模式工作指示燈藍燈恆亮
- 上下推動 $\textcircled{O}$ 無段式風量調節鍵，可以調整風量大小  
※無論調節鍵在那個位置開啟，預設都是最低速，逐漸升至無段式風量調節鍵的所處位置。

單元	型號（型式）：UF-3159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(Type)					
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					
外殼塑料件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電路板(機板)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扇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馬達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備考1. “超出0.1 wt %” 及 “超出0.1 wt %”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1: "Exceeding 0.1 wt %" and "exceeding 0.1 wt %"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. “○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
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. “-”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
Note 3: The “-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